

东莞市交通局文件处理呈批表

收文日期：2006年9月11日

收文编号：SW20062790

来文单位	广东省交通厅	文号	粤交运函【2006】1260号			缓急	平件
						密级	
文件标题	关于茂名市交通局关于实施道路客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份数	1
						成文日期	2006-08-29
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各局长阅；请各科室阅；转运输管理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局办公室 2006年9月14日</p>						
领导批示							
阅文签名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孔繁斌	2006-09-15	李振文	2006-09-15			
承办结果							

广东省交通厅

粤交运函〔2006〕1260号

关于茂名市交通局关于实施道路客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茂名市交通局：

你局《关于我市实施道路客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有关问题的请示》（茂交报〔2006〕89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对于机动车行驶证上只标明“准牵引总质量”而没有标明“核定载质量”的牵引车，参照《关于牵引车、半挂车运管费征收问题的通知》（粤交运〔2004〕635号）有关牵引车可牵引载重吨位的计算方法，牵引车投保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时，牵引车的核定载质量可按准牵引总质量的75%计算。

二、根据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我省实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保监发〔2006〕15号，见附件）的规定，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条款费率进行承保，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费率。各客运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时，若发现保险公司不按报备

保险监管部门的条款费率执行或存在其他违规问题，应及时向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附件：粤保监发〔2006〕15号



主题词：公路 运输 保险 函

抄送：各市交通局(委)。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文件

粤保监发[2006]15号

关于我省实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驻粤各财产保险公司，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我省道路运输业协调发展，广东省交通厅日前已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和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为保证此项制度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承运人责任险制度的重要意义

承运人责任险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而施行的强制保险，是以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而实施的一种保障制度，

体现了国家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的宗旨，不但有利于保护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促进道路运输行业的发展和充分发挥保险参与社会风险管理的功能。对此，各公司应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共同做好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

二、规范经营，改善服务，积极稳妥地推进承运人责任保险工作

（一）严格执行报备的条款费率。

各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报备保险监管部门的条款费率进行承保，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费率，不得随意扩大保险责任。否则，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依法合规，公平竞争，不得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利益以外的其他利益，严格遵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各保险公司应端正经营理念，服务优先，诚信先行。不但要做好承保的主动上门服务，理赔的快捷高效服务，还要对投保人做好防灾防损与安全教育服务，以减少事故发生。

（四）各地保险行业协会应主动与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联系，协商解决承运人责任保险开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对当地各保险公司在开展承运人责任保险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积极向我局报告。

（五）行业协会要组织各公司加强对承运人责任保险的数据分析工作，条件成熟时应制订全省统一的条款费率，以维护法定保险

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三、对承运人责任保险各公司不得随意退保、给予手续费及任何回扣。

为防止承运人在办妥相关资格认证后即向保险公司退保所产生的道德风险，除车辆报废、申请注销道路运输资格或被运管部门吊销许可证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外，保险公司不得同意道路运输企业和个人退保。同时，为减轻投保人负担，此类业务作为直接业务，对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给予手续费及任何回扣。

附件：关于我省实施道路客运及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粤交运[2006]33号）

